

九十七年二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

以法規簡化之原則，同時參考以往之辦理經驗及開會討論，辦理將「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廢止，內容合併訂定為「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

二、研訂「核能機組大修後再起動自行管制申請作業要點」

為簡政便民，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有效推動經營者自行管制機組再起動之機制，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訂定旨述要點，明確訂定授權之條件與申請作業程序，已順利研訂完成並函送台電公司據以執行。

三、執行 96 年度核能安全績效檢討會議

2 月 22 日本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率領核一廠專案小組同仁至核一廠召開 96 年度核能安全績效檢討會議，會中除由本會提出「96 年核能一廠安全績效檢討」及「核安管制作業現況與展望」簡報外，並請電廠就本次二號機新燃料接收及檢查異常事件與大修時更換新燃料匣之風險提出說明，會後，並至電廠反應器廠房實地視察。

四、執行核一廠 2 號機第 22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

97 年 2 月 26 日本會張科長率領本會同仁至核一廠，舉行核一廠 2 號機第 22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會議中除電廠提出大修工作計畫及安全管制外，本會同仁亦針對此次大修提出多項意見，並請電廠加強工安有關吊裝安全之宣導。

五、完成 96 年第 4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2 月份完成 96 年第 4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經就視察發現之評估結果，在 3 項基石之燈號判定均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本份報告已於本會網站公布。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爐心隔離冷卻系統（RCIC）Inverter 電源高電壓跳脫，造成

RCIC 不可用

2 月 25 日核一廠 2 號機執执行程序書 612.8.2「充電機檢查」時，當進行充電機切換至均衡充電模式並併上 125V DC BUS1 時，發生 RCIC Inverter 電源高電壓跳脫，造成 RCIC 不可用之異常事件，約 15 秒後自動復歸，系統即恢復正常。在此期間內，反應爐安全未受到影響。本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INES）之 0 級無安全顧慮事件。